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吴启富 张涛 张玉春 张照新 修峻强 谭智心 庄鹏

摘要:课题组自2014年8月始,先后赴山西、江苏、浙江等地进行调研,就农户家庭经营、合作农场、集体经营、农地股份合作联社以及公司+农户合作经营等多种农业经营模式发展形势进行梳理,并比较分析了各种经营方式的优缺点,指出土地集中流转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必要条件,为农服务综合体是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催化剂。国家应因地制宜、积极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社会化农业服务体系,推进现代农业体系构建。

关键词:农业经营模式 土地集中流转 农业社会化服务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任务,也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必然要求。2014年8月—11月,本项目组赴山西、江苏、浙江等地进行实地调研,走访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考察了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并与基层农业部门的同志、农场主、合作社负责人以及村干部进行了座谈(如图1所示),掌握了我国农业新型主体培育情况,形成如下报告。

一、多种新型经营模式“百花齐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力量,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主体部分。近年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例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比例都在持续增长,加快经营主体的培育、完善经营体系构建已经摆上了突出的位置,目前已经形成多种模式的新型经营主体竞相发展的格局。

(一)农户家庭经营模式:农民成为体面职业

随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推进,农业生产已经由过去每家每户分散经营,通过流转,逐步转向专业化、规模化经营,但还是以农户家庭经营为主。家庭经营主要包括专业大户经营和家庭农场经营两种。家庭经营主要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



图1 调研座谈

典型案例: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大杨村曙光家庭农场便是这样的典型。曙光家庭农场是江苏省级示范农场,由本村农户黄曙安一家经营,平日从事农场经营管理的只有他们夫妇二人,农忙时候外加儿子、儿媳以及临时性用工。农场现有办公、休息、就餐场所及粮食、械具仓库,其总面积约300平方米,水泥晒场面积近2000平方米,配备手扶拖拉机、大型收割机、插秧机等机械设备。目前流转经营土地300亩,夏熟种植西瓜40亩、小麦260亩,秋熟种植水稻300亩。曙光家庭农场种植的“大杨”西瓜为优质早熟品种,上市价格较高,每亩纯收入6000元左右,与当地农民经纪人实现了订单供货。粮食作物在正常年景下,小麦单产900斤,水稻单产1100斤,已与姜堰粮食储备直属库实现了订单供货。全年种西瓜加种粮纯收入达30万元,亩均纯收入1600元,高于当地平均水平(800元)。通过成立家庭农场,进行规模化经营,黄曙安一家种地的收入已经达到当地城镇居民家庭收入水平,实现了种地有奔头、经营有效益和生产职业化。座谈中,女主人表示如果可以流转更多的土地,希望农场规模能进一步扩大,达到2000亩。

案例启示:事实说明,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模式既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保留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又扩大了生产规模,实现连片经营克服了土地细碎化,有效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实现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双赢目标。

(二) 合作农场集体经营模式:强村富民

太仓市地处苏南经济发达地区。21世纪初,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城

乡发展一体化步伐的加快,大批农民向城镇和新型社区集中,“村庄空心化、农民老龄化、农业兼业化”趋势十分明显,“地由谁来种”“怎样种好地”成为几大现实问题。自2009年起,太仓市尝试探索发展合作农场,在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上,把家庭承包经营的优势与统一经营和服务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持续发展、充满活力的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使生产关系更加适应生产力发展。目前,全市共组建合作农场102家,有常年管理人员345人,有常年从业人员1017人,总经营面积21万亩(其中自主经营面积11万亩),资产总额2.5亿元,累计投入总额1.7亿元,拥有配套农机具991台/套(其中大马力拖拉机300多台),拥有仓储面积5.85万平方米、晒场面积12.21万平方米。2013年,合作农场总收入达42426万元(其中经营收入39066万元),总收益12538.12万元,社员分红总额8075万元(其中保底分红6180万元,二次分配总额1895万元)。

典型案例:调研了解到,太仓市城厢镇东林合作农场以“大承包、小包干”为核心内容,融承包制和合作制优势于一体,为制度安排和经营机制创新的有益尝试。东林全村共有耕地1400余亩,村民765户。其主要做法有:一是以“大承包、小包干”为基本经营方式。“大承包”是指1200亩水稻由原村2名农机手担任分场场长,每人承包管理600亩,包产、包肥、包农药、包用工,定产量、定奖赔,通过竞争和考核来充分调动农场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小包干”是指农场管理者包干管理费用,水稻每亩200元,根据各自能力来认定包干面积。包干管理要服从管理技术中的指导用肥、用药以及田间管理等,并按月考核打分,直接挂钩结算。合作农场另外200亩土地主要种植蔬菜和小麦,也各自承包给两个分场场长经营。二是以“成本核算、绩效挂钩”为主要考核手段。农场把“成本核算、绩效挂钩”作为激发和调动分场场长及员工的责任心、积极性和主动性的重要手段。规定每亩粮田(种植小麦、水稻两熟)核定综合成本为1150元(按小农经营核算,有一定的降本空间),对分场场长降低成本部分奖励20%,超出成本部分从基本工资中扣减20%;核定产量为水稻单产900斤、小麦550斤,超产部分对分场场长和员工各按超产金额(按国家收购价折算)的20%进行奖励,因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导致减产的,则对分场场长实行减产部分20%的扣除。三是以固定用工与农忙劳务补充为主要用工形式。根据农田管理的最低需求,农场长年聘用包括分场场长在内的20名正式用工,主要负责平时的田间管理。农忙期间的用工不足部分,则由村劳务合作社提供劳动力,实行按工计酬,既解决了农场季节性用工的急需,又为村劳务合作社带来了一定的劳务收入,使合作农场与劳务合作社获得共同发展。

案例启示:①加强了农村集体土地资源管理。通过整合可以有效扩大耕地面积,有利于统一规划布局,实现连片种植,提高经营效益。②培养了新型职业农民。合作农场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选派年纪轻、有文化、懂技术、善管理的本地村民负责经营,充分调动了生产者、经营者、管理者的工作积极性,大批大学生村干部走

上了农场场长岗位,为未来的职业农民培养了生力军。③提升了农业现代化水平。合作农场基本实现了全域机插秧、机播、机收,农业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2%,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减低了劳动强度。④探索了生态化农业发展新思路。东林合作农场利用农作物秸秆发酵养羊(如图2所示),年出栏1.5万只,不但延伸了产业链,增加了收入,而且解决了秸秆焚烧问题,实现了循环经济,为在发达平原地区发展养殖业进行了有益尝试。⑤增加了农业收入,现实了强村富民。太仓市合作农场增加了土地资源,减少了经营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通过收取土地流转费、进行二次分配以及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等合理分配形式增加了农民和村级集体的收入。



图2 养羊车间

(三)农地股份合作联社合作经营模式:合作共赢

典型案例:昆山市锦溪镇共有耕地面积5.68万亩,其中昆山市“四个十万亩”水

稻保护面积 18 985 亩,截至 2013 年,水稻落地区域面积 16 762 亩、内塘养殖面积 11 000 亩、果蔬园艺面积 5 000 亩。早在 2009 年,锦溪镇为了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成立了 19 个农地股份合作社,入股户数 11 683 户,涉及人数 32 337 人;土地入股流转面积 3.28 万亩,通过土地有偿流转,组建了 127 户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的组建,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农户弱小、土地细碎、经营分散,甚至部分农地无人耕种等难题,提升了土地集约化程度和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了土地产出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也衍生和暴露出经营管理不够完善、土地转租暗存隐忧、基础设施缺乏统一规划、违章搭建和秸秆焚烧现象普遍存在、土地流转金弹性不够等诸多矛盾和问题。为此,2012 年,锦溪镇在各村农地股份合作社基础上,成立了“锦溪镇农地股份合作联社”,统一对先行到期的长云、袁甸、孟子浜三个行政村进行新型合作经营模式的试点。

新型合作经营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明确股权、提质增效、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实行“包工定产、核算成本,分组承包、划组包干,超产奖励、减产赔本”,并成立镇农地股份合作联社,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做法有:在各村农地股份合作社基础上,以 400 亩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管理”,民主协商产生社长、机械员、水管员等具体经营人员;经营各环节统一供种,统一用肥,统一防病治虫,统一田间管理,统一结算,统一落实各项任务;严格核算各项成本,统一成本标准,如每亩用工 6 工时,每工时人工成本 85 元,合每亩 510 元,加上种子、农药等的成本,共计每亩成本 1 035 元;制定收入定额标准,如常规水稻亩产 1 000 斤,收入 1 610 元;详细测算各项补贴,如水稻良种补贴 15 元/亩,小麦良种补贴 10 元/亩等,每亩合计补贴 188.4 元,加上农药等财政优惠 77.38 元/亩,共计达到 265.78 元/亩,依次测算每亩收益达到 1 372.4 元。在此基础上实行“包工定产”机制,多不补,少不减,鼓励农民节约成本,各组对产量负责,按粮食入库量 50% 奖赔,鼓励增产增收。

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农地股份合作联社这种新型合作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促进农业增效。2012 年以来,锦溪镇整合资金共投入 9 000 万元,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农田 9 000 亩,通过土地平整、退塘还田、田间道路硬化、新建改建电灌站、埋设地下管渠等一系列改造措施,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全面提升。二是促进农民增收。以长云村为例,2012 年上半年,实施了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新增占补平衡用地指标 600 余亩;下半年施行集体化经营,仅水稻一季(334 亩)实现总收入 69.89 万元,总支出 38.05 万元,再提留农业机械折旧 2.40 万元(16 万元×15%),净收入为 29.44 万元。如果大户承包,按合同上交 300 元/亩,收入仅为 10.02 万元,相比之下,集体化经营净收益增加了 19.42 万元,每亩 581 元。按照 2012 年镇亩均效益统计测算,全年两季收益加上国家各项补贴,集体化经营相比大农户承包经营,农地股份合作社亩均增加收益 1 000 余元。三是促进了农村稳定。随着国家对农业补贴力度加大

以及农产品价格上涨,承包大户与入股农户之间的收益分配矛盾日益突出。实行新型集体化经营以后,农户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分配矛盾得到缓解,田间乱搭乱建、经营户私自与不法商贩进行粮食交易等不良现象也得到了及时消除与有效遏制,粮食安全得到了可靠保障。

案例启示:①集聚生产要素,探索“合作经营”新路径。以万亩生态良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优化配置资金、技术、劳动力、土地等农村生产要素,促进绿色生态高效农业发展。②理顺管理框架,构建“农地管理”新体系。镇农地股份合作联社成立后,负责全镇万亩生态良田的规划、组织等工作,组织制订各种制度、方案,统一安排农业生产活动中的资金筹集、技术和机械管理(如图3所示)以及劳动力分配工作,确保整个合作体系稳步发展。③实施“产业主导”新方法,实现规范管理。以水稻、三麦、油菜等粮食主导品种增产为重点,着重做好“三个集中”,即农田建设集中规划,围绕全镇万亩生态良田进行建设,统一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技服务集中支持;农业生产集中管理,由锦溪镇农地股份合作联社统一对村农地股份合作社进行生产成本、运行支出、政策资金补贴及生产效益的结算管理。④建立“包工定产”新机制,激发生产活力。按照农地股份合作联社制订的组织实施方案,实行“包工定产”新机制,有利于合作社节约成本,增产增收,提高效益。⑤加强培训教育,培育“能农能商”新农民。组建统一的培训交流体系,培养农业技术、经营人才,壮大全镇农业科技、管理、经营队伍。积极鼓励近两年参加各类理论知识教育和专业技能操作培训的“特长农户”进入包工定产队伍。加强村干部,特别是农村青年以及进村大学生的农业种养技术、农业经营与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升他们运用现代经营理念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四)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以点带面

典型案例:山西山宝食用菌有限公司创建于2006年,位于山西省汾阳市阳城生态食品园,注册资本6000万元。如图4、图5所示,该公司以食用菌的种植、加工、销售、科研一条龙产业链实行全链发展,按照“种植标准化、多元化,加工规范化、持续化,销售一体化、品牌化,科研项目化、实用化”的原则推行规范化管理,是吕梁、山西乃至全国的产业转型示范单位之一。

为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深入开展,吕梁市政府与山宝食用菌有限公司签订食用菌培养基订单,订单内容是:由市政府买单,从企业购买生产平菇的培养基,乡镇政府对试点村庄农户的基本情况、生产条件等进行摸底,提供名单给企业,由企业向试点村庄的农户免费提供食用菌培养基,并给予免费的技术指导,提供平菇回收服务,各项服务提供后农户签字,企业凭农户签字凭证获得政府补贴。该公司带动了200多户农民从事食用菌生产,有效提高了农民生产技术和技能,增加了农民收入。

案例启示:①政府定位要准确,着重提供服务和架设桥梁。本案例中政府架设了



图3 农机机库

企业与农户对接的桥梁,沟通了双方的信息。由政府部门做中介,提高了双方合作的信任度,有效保障了双方的利益。②政府补贴要到位,要注重政策实效。本案例中企业服务成本可核算,服务质量、数量可考核,政府按照企业提供的服务落实补贴,促进了企业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案例经验:纵观以上各地具体做法,总结其经验有:①耕地经营的规模应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既要考虑当地农业资源禀赋的状况,又要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农业人口的转移程度,还要考虑农业资源分配对社会公平的影响。②农村流转土地和“三置换”土地的经营制度多种多样,但最好的制度安排应该是土地经营的所有收益都留给集体和农民。尤其要避免承包土地的个人或企业因发展高效农业而获得了大部分的土地经营收益,失地农民却失去了持续增收的保障和能力,从而进一步拉大农村收入差距。③土地经营的方法有许多种,但最有效的应该是能够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最大经济效益的方法。如果仅仅采用集体统一经营的形式,没有好的经营机制和运行模式,不但不会取得良好的效益,还会引发诸多矛盾,重走大集体的老路。④体制机制、思路办法的创新来自于基层,更来自于实践,只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创造积极性,困扰和制约发展的各种问题和矛盾总是有办法解决的。



图4 杏鲍菇生产车间



图5 农户食用菌生产大棚

二、土地集中流转实现农民、家庭农场主和村集体“三赢”

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规模经营,就必须集中流转土地。近年来,泰州市姜堰区桥头镇以家庭农场为载体,创新土地集中流转方式,积极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该镇土地集中流转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村集体集中流转土地,即由村集体从农户手中将土地流转出来,垫资对土地进行整理,然后公开发包给本村种田能手或种田大户,组建家庭农场;二是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集中流转土地,即由村牵头,若干农户以土地入股的方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再由土地股份合作社将土地对外发包,由本地农户承包组建家庭农场。截至目前,全镇95%的土地都已经流转,共建成了143个家庭农场,其中工商登记的家庭农场有50个。土地集中流转实现了农民、家庭农场主和村集体“三赢”。“一赢”:农民获得“三大收入”。一是农民将原有的土地流转给村集体或者土地股份合作社,根据1998年二轮承包时的计税面积,获得土地发包租金等财产性收入,目前当地土地平均流转费用是每亩每年650斤水稻的市场收购价,折合现金约980元;二是农民将土地流转到村集体或者合作社后依旧可以享受种粮直补、良种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转移性收入;三是土地流转后,农民从土地上获得了解放,可以全身心地外出打工,获得工资性收入。“二赢”:家庭农场主提效增收。发展家庭农场,土地有序流转是一个重要前提。调研得知,桥头镇家庭农场的土地平均规模为200亩,最大为600亩,主要是通过村集体或者土地股份合作社集中流转过来的,既有利于家庭农场主一次性流转到大量连片的土地,降低交易成本;也能够有效减少土地流转纠纷,为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提供稳定的土地保障;还能发挥规模经营优势,降低农资采购成本。当地家庭农场流转土地进行稻麦两熟粮食生产,平均每亩纯收入500元,家庭农场平均年收入10万元,已经能够达到当地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三赢”:村集体经济得到充实。村集体从农民手中流入土地的价格即为土地发包的价格,但面积是按照1998年二轮承包时的计税面积计算的,而通过消除原地界、道路等一系列土地整理后发包给家庭农场主的土地面积是按照实际面积计算的,通常后者比前者多出15%。这15%的土地面积差额收益不仅完全能够弥补土地整理的垫资,还成为村集体每年的固定经济来源,充实了村集体经济收入,拓宽了为村民办公益事业的资金来源。

三、为农服务综合体助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内容,更是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保障。

泰州市姜堰区积极培育和发展一批为农服务全覆盖、收益全员共享的村级为农服务综合体,其以为农服务综合体为平台,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

综合服务相协调,涵盖农技、农机、农资、农经、农信、农保等服务。姜堰区在建立为农服务综合体过程中始终坚持三项原则:一是坚持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服务原则,主要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服务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二是坚持村经济合作社领办原则,重点以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农机手、农技人员、农民经纪人、村干部等为骨干成员,鼓励其他农户参与,坚持采取“村经济合作社+农技(农机)人员+规模经营主体+农户”或“村经济合作社+农技(农机)人员+规模经营主体+公司+农户”模式;三是坚持依法组建、民主管理原则,为农服务综合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规定设立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并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进行管理,为成员提供土地经营服务、农机服务、粮油产销服务、植保服务、养殖服务和劳务服务等多方面服务。调研中得知,姜堰区兴泰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占地面积30亩,投资300多万元,现已建成检测室、仓储中心以及必要的办公用房等,内设农技服务、农机保障、三资管理、四新成果展示四大中心,其中:农技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全镇现代农业的规划、管理及农技推广;农机保障中心承担大型农机具存放、维修、保养以及粮食烘干(如图6所示)工作;三资管理中心为农民提供土地流转、三资产权交易、支农小额贷款、农业保险等服务;四新成果展示中心主要承担育秧服务、高产创建、科研成果展示、订单农业推介工作。该为农服务综合体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基本原则,按照“公益服务无偿化、社会服务商品化”的工作思路,主要为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约占服务对象的2/3)以及部分零散农户提供农机作业服务、集中烘干服务和植保统防统治服务。目前该镇农机机械化率高达85%,实现机插、机播、机耕、机收全覆盖,其中,水稻机插、机播、机耕、机收全程服务价格为200~210元/亩,水稻收割服务价格为70~80元/亩。2013年集中烘干服务收入为3万元,有效解决了规模种植户晒粮难的问题。全镇统防统治服务面积已达到2万亩,另外通过统一规划建设农机保障中心,按照每平方米36元/年的收费标准,为农民农机提供集中存放服务,有效解决了农用机械存放难的问题。

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步伐的加快,广大农民群众,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服务的需要越来越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综合化的新特点。下一步,政府应当出台农业社会化服务购买的实施细则,明确购买条件、服务范围、购买的方式等等因素,积极引导和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购买行为。

四、不同经营主体的比较

从调研情况看,近年来,各地家庭农场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逐渐发展完善起来。从横向来看,各种经营方式各具特色、各有优势,不同经营主体适应不同的环境和发展水平。不能笼统地说哪种方式更好,评价的标准是能否



图6 粮食烘干中心

提高农业劳动效率和增加农民收入。

家庭农场经营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管理成本低,劳动者积极性高,无须监督,只要农场规模适度,农户收入便可以得到有效保障。但是,这种方式要求家庭成员具有一定的农业经营经验,掌握农业生产活动基本技能,能够熟练地操作各种农业机械。从调研情况看,该种模式的主要不足体现在不利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利于农业整体布局。

农业合作社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模式,主要特征是“统分结合、生产在家、服务在社”,采购、销售、加工统一规范,可以有效减少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克服“小生产、大市场”的矛盾。其不足主要表现为现有合作社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带动能力不足。

集体经营模式是指将土地流转 to 集体,由集体统一经营。采用该模式有利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统一规划,能有效克服土地细碎化,便于连片机械化操作,但需要有完善、合理的管理机制、利益分配机制,特别是监督机制,否则容易形成“大锅饭”的翻版。

企业经营模式是由企业通过土地流转承租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模式。与其他经营主体相比,其主要特点是管理完善、市场化程度高,在农产品加工、销售、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优势。其不足体现为与农户联系不紧密,合作关系不稳定,无法保证农户的长期利益。

综上所述,各经营主体的培养要结合各地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而定,做到因地

制宜,不宜强制推行,应尽可能让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并从政策上分类引导,推进各种经营主体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五、几点体会

第一,我国农业发展必须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处理好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关系。在任何发展阶段,土地始终是农村的基本生产资料。全国共有 1.2 亿个农民家庭,土地仍旧是其生存的基础,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协同推进家庭农场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和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可以保证农村的稳定、农业的发展和农民的收入。

第二,土地流转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需环节。农业现代化需要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一家一户分散经营造成土地细碎化,无法连片种植,机械化、集约化无从实施,而且“小生产”面对“大市场”没有成本优势,也没有及时的信息资讯帮助决策经营。只有通过有序流转土地,才能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必须坚持农民自愿、规模适度的原则。

第三,土地流转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土地流转是土地集中经营的实现形式,其流转规模、流转成本取决于当地发展水平。只有在二、三产业发展壮大到一定程度,其可容纳大量就业人口的条件下,农业劳动力才能实现就业转移;只有当农业收入占比较小,农村居民不再主要依靠农业收入生活时,才有可能将其土地转让出去。

第四,农业经营模式要因地制宜,不可强制推行。家庭农场经营、合作经营、集体经营和企业经营都是在实践中产生、发展起来的,都有其独特的背景和条件,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文化背景、经济发展水平各异,市场会自行选择农业经营模式,政府不可下任务、定指标,强制推行某种经营模式。

第五,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是构建新型农业体系的支撑点。农业生产活动涉及育种、播种、除草、施肥、治虫、收割、晾晒、仓储以及初加工等环节,在小户生产中各环节都要农户自己完成,因经营规模太小,采购成本较高,操作不够专业,效率低,致使产量低,品质差,收益少。若能培养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将各环节交由专业队完成,实施订单式、托管式服务,必将减少成本,提高效益,降低劳动强度。

六、后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情况调研小组在校工会及农业部农经总站和农研中心的组织和领导下,于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赴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进行了实地调研。本次调研活动受到山西省农业厅、江苏省农委、浙江省农业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各地相关部门负责人详细介绍了当地农业发展形势,重点介

绍了家庭农场、合作社、村集体的经营状况。调研小组走访了大河农业有限公司、三宝食用菌有限公司、曙光家庭农场、东林合作农场、锦溪镇和淀山湖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详细了解了各经营主体的运转机制、经营面积、成本、收益等情况,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分析了各经营主体的基本特征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形成本报告。在此,对各相关部门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